

福州市水利局文件

榕水利综〔2021〕479号

福州市水利局关于闽清县库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项目示范区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清县水利局：

你局《关于请求审核〈闽清县库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示范区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梅水〔2021〕108号）已收悉。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十四五”首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项目示范区建设工作的通知》（闽水函〔2021〕121号）文件要求，2021年5月28日，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闽清县库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示范区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评审意见。2021年7月2日，闽清县库区移民中心报送的报批稿经复核，基本符合《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的文件精神和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项目示范区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经研



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范围及目标

(一)同意闽清县库区移民后期扶持示范区建设项目实施范围为：项目涉及闽清县安仁溪库区所在地东桥镇朱山村、溪芝村、湖洋村等库区移民村。

(二)主要目标：加快补齐库区移民村基础设施建设各项短板，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进美丽库区村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扶持移民发展生产，拓宽移民增收渠道，不断增强移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主要建设内容

同意项目按照“一轴、三心、多节点”的总体布局，即以安仁溪为联系景观节点的生态水系景观轴，通过主次入口景观、生态湿地、荷香田地、河道治理、农耕文化、采摘园等项目建设，形成浸入式体验的精品渔趣生态休闲区、大众观光游览的湿地休闲科普区和绿色健康的休闲观光农业区，进而打造出因地制宜可示范的后期扶持建设效果，促进库区经济社会的振兴发展。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基础工程

建设园路 5208 米，栈道 593 米，绿道 5975 米，栏杆 3496 米，成品厕所 3 座，建设车行主入口标识景墙、次入口景观廊、茅草亭、骑行驿站、入口标识、指示牌、果皮箱、生态坐凳等。

(二)市政工程

建设混凝土桥 130 米，喷灌管线 464 米，庭院灯 139 套，桥体地埋灯 54 套，投光灯 54 套，电力电缆 7717 米，建设监控系



统、背景音乐系统、UPS 系统、管线系统、无线网络系统等。

(三) 景观工程

栽植各类乔木、灌木 966 株，栽植色带 2153 平方米，喷播植草(灌木)籽 12861 平方米，栽植水生植物 1930 平方米，整理绿化用地及绿地起坡造型等。

三、工程估算和资金筹措

(一) 投资估算

工程移民资金总投资共 2265.65 万元，其中工程直接费 1946.87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252.79 万元，工程预备费为 65.99 万元。

(二) 资金安排

项目建设安排省级后扶示范区专项扶持资金 2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其他部门投入或县级以下当地政府自筹解决。

四、施工工期

工程工期为 2021 年 7 月-2022 年 6 月。

五、项目建设有关要求

(一) 明确项目责任主体。项目建设业主为闽清县东桥镇人民政府。业主单位应按照工程建设行业管理规定，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负责项目建设用地手续报批、征收工作，并按照有关行业部门规定，负责相关基建手续的报批、报备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二) 落实工作管理职责。闽清县后扶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示范区建设全面工作，闽清县水利局和闽清县库区移民中心是示范区建设的监督、管理部门。工作领导小组



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全程指导示范区建设工作，根据示范区建设情况做好监管工作，并督促业主开展好逐个项目的竣工验收。

（三）严格项目资金管理。示范区扶持资金应严格落实省水利厅和省财政厅关于后扶项目管理使用的规定要求，专项经费只能用于示范区项目建设，不得用以补助与移民无关的其他项目，不得挪用、截留、改作其他用途，要确保移民资金专款专用。

（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请闽清县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要加强工作协调和部门协调，帮助项目业主要加快推进项目立项、预算审核、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各个环节，尽快让项目落地实施；要按照工期倒排时间，加快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度，确保当年完成项目总投资的70%，并在第二年六月份前完成全部项目和投资。

（五）加强实施过程管理。经审批的实施方案和施工图设计等不得随意变更，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实施方案内容发生重大调整、变化的，应按照工程项目管理规定报市水利局审批。示范区建设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报市水利局组织开展综合验收。

（六）完善工程档案管理。项目法人单位应加强示范区项目档案管理工作，以项目为单位，一个项目一套档案，分类保管项目审批、实施、验收等全过程资料。每套档案应一式两份，县水利局（库区移民中心）和项目业主单位各存档一份，档案资料应真实有效并符合档案管理规定。

